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理财产品投资业务 经营计划的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方：主要选择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上市银行等金融机构。
- 理财金额：2022 年期间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投资余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资金在额度内滚动使用。
- 理财产品类型：风险较低、流动性较高、内部评级在 R2 级及以下、锁定期较短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理财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2022 年度理财产品投资业务经营计划。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9%的股份。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理财产品投资业务系其日常经营业务之一，且已获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批准。

一、本次理财计划情况

（一）理财的目的及资金来源

理财的目的：优化业务和资产结构，完善金融服务功能；提升备付头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率；丰富流动性管理手段，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资金来源：财务公司自有资金。

（二）理财计划

财务公司 2022 年理财产品投资业务主要选择风险较低、流动性

较高、内部评级在 R2 级及以下、锁定期较短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间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投资余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额度与 2021 年相同，资金在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

财务公司树立“四位一体”的风险管控理念，暨合规、业务连续性管理、风险管理和内控四位一体；构建“三纵三横”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即在纵向上建立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决策层）、监事会（监督层）、经营管理层及下设专业委员会、各管理职能部门（执行层）组成的三层级风险管理体系；在横向上建立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和稽核部前、中、后台分离的三道风险管理防线，并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和目标。

2、建立完善决策机制

财务公司建立健全相对集中、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机制，明确各级权责。财务公司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由董事会确定投资业务经营计划、方案；经营管理层及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组织实施投资方案、制定投资策略；各业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和跟踪。

3、实现前中后台分离

财务公司在投资过程中，前、中、后台严格分开，做到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会计核算、风险控制相对独立，相互制衡；制定严格的投资资金划拨审批程序和授权执行程序，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建立并强化投资的风险责任制和尽职问责制，明确各个部门、岗位的风险责任，对违法违规造成的风险进行责任认定，并进行相关处理。

4、制定完善内控制度和流程

财务公司开业以来高度重视内控制度建设工作，制订了包括基础决策管理、公司治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稽核管理等七大类共 100 多项基础管理制度。今年，以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为契机，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多项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并逐步建立制度动态维护机制，各项制度基本覆盖财务公司全部业务，保障了

合规开展业务、稳健经营。财务公司坚持“内控先行”原则，在开展理财产品业务之前均按照内控要求，建立了相应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制定合理的投资业务操作策略

财务公司开展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是作为现金管理的补充工具，来平衡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与收益性。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时对发行机构资质有严格限制，主要是选择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上市银行发行的活期理财产品或锁定期较短、内部风险评级在 R2 级及以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并对产品进行底层资产穿透审查，按监管要求，严格产品准入。

6、根据经营需要及时调整业务规模及投资组合

财务公司经营过程中，在满足结算备付资金和信贷业务需要的前提下，做好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配置，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以获取较多的投资收益；在统筹考虑整个集团资金状况、外部融资环境、资金运作安排等因素后制定资金经营计划，在做好资金计划的基础上确定理财产品投资的业务规模；对理财产品做充分评估后再进行运作，同时在确定理财产品投资业务的运作方式及投资期限时，采取适度分散原则，避免投资过于集中而加大流动性风险。

二、受托方情况

财务公司对其购买的理财产品之发行机构资质有严格限制，主要选择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上市银行。该等机构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透明度，以及较强的履约能力，且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三季度(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	922.72	807.11
负债总额	537.75	48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25	283.86
资产负债率	58.28%	59.60%
有息负债率	34.01%	3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3	277.05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0 年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 59.60%、有息负债率 38.83%，本次理财计划规模占本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的 37.41%；2021 年 9 月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 58.28%、有息负债率 34.01%，本次理财计划规模占本公司 2021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的 36.46%。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财务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其在确保本公司及其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日常经营业务，对本公司及其未来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等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在确保本公司及其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财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厚资金收益。财务公司理财产品投资久期较短，同时期同业存款最优利率约为 2.3%，因理财投资带来的超额收益率为 0.64%。财务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一直保持稳健的投资风格，在资金市场信誉良好，至今其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均按时收回本息，未发生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财务公司 2022 年理财产品投资业务主要选择风险较低、流动性较高、内部评级在 R2 级及以下、锁定期较短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且财务公司对其购买的理财产品之发行机构资质有严格限制，但是该等投资并不能完全排除不可抗力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公司 2022 年度理财产品投资业务经营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等相关规定，本次理财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六、财务公司 2021 年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2021 年 1-11 月，财务公司日均理财产品余额人民币 16.62 亿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4484.63 万元，投资收益率 2.94%，任意时点理财产品投资规模均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该等理财产品的发行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风险等级均为 R1-R2，到期均按时收回。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